

龙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公布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党工委、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，
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现将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适时将所承担的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龙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龙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	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	2025 年 6 月
2	《龙口市湿地保护规划 (2024-2030 年)》	市林业局	2025 年 11 月 30 日
3	《龙口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(2021-2035)》	市发展和改革局	2025 年 12 月

